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4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6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 日